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42號

原告 曾歆雅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被告 賴朝明

奕美塗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柯秀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971號，嗣改分為110年度交易字第64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法 官 陳愷璘

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